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2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培基

被　　告　翁紹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,055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末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號1樓含地下室之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,返還予原告。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0,000元。聲明第一項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

交易價額核定之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房屋之建物型態、樓層別、屋齡、面積等交易條件相仿之周遭房地，其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139,152元，而系爭房屋面積共98.08平方公尺，則系爭房屋含坐落土地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應為13,648,028元（計算式：139,152元×98.08平方公尺＝13,648,0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再衡以國稅局於課稅時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分別之實際價格時，多以房、地比約3比7計算，據此計算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應為4,094,408元（計算式：13,648,028元×3/10＝4,094,408元）。又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自115年6月16日起按月給付40,000元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7月26日），依比例核算為54,667元（計算式：40,000元/月×(41/30)個月＝54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4,149,075元（計算式：4,094,408元+54,667元＝4,149,0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0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,055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